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4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惠菁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士林地檢署針對週刊報導「律師抄筆記遭斥責 幫被害人打官司當庭

變被告」一事之說明

據週刊報導，某律師於去年 11 月 30 日下午，在本署偵查庭因摘記關係人身分及手機號碼，遭檢察官大聲喝止，並被當庭改列為被告一事，而引發各界關注及討論。惟本署日前已就此案進行內部調查，由該檢察官所屬主任調閱相關卷證及偵訊錄音錄影光碟，刻正進行行政調查中。在事實未明前，籲請各界避免臆測、推論，以免引發對立，並對案件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。本署將秉持客觀公允之態度，儘速釐清事件始末，還原事實真相。